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76/Add.1

10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采购示范法

各国政府意见汇编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采购示范法草案总的来说是一份高质量的文件，它公平合理地兼顾到采购实体和承包商、供应商的利益。它还有一个优点，就是促进招标过程中的透明度。

尽管如此，加拿大政府也认为，目前这个示范法草案没有考虑到采购过程中尽可能应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问题，如果作为国内法颁布实施，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在技术上等于是一大倒退。在这一点上，它作为一个示范法律，对于那些国家来说，无疑会减弱其示范作用。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的各届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团一再表示了这一看法，而且，就该工作组通过的示范法草案案文，经过广泛协商，在我们收到的书面意见中，人们也一再提到这一点。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正在从事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的编拟工作，在此情况下，这份示范法草案在这方面的局限性就更加令人感到遗憾。

根据我们广泛协商的意见，加拿大也认为，示范法草案仍有改进余地，现仅对该文件的英文本提出如下意见，以期使之更易为各国所接受，将其作为本国法律颁布实施。

第2条(c)项 “货物”的定义对于例如出版物的印刷也许会发生问题。在加拿大许多省份，印刷被认为是一种服务，但有些省份仍认为是一种货物。有些事

物在各个国家到底看作是货物还是服务，并不是很清楚。工作组把货物的定义扩大到包括电力在内。也许可以进一步修改该定义，使之任由各国可以把某些事物包括在内，同时又可以把某些事物排除在外。这既能增加透明度，又能减少发生纠纷的可能性。

第2条(e)项 示范法草案中通篇使用了“供应商或承包商”一语，这似乎是同一语义的重复，因为在这种具体上下文来说，供应商与承包商似乎并无任何区别。事实上，这两个词在资格预审阶段乃至在整个投标过程中都不是真正合适的，因为这些人尚未成为供应商或承包商；他们只是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或是投标人。第2条(e)项企图以“任何潜在当事方”的提法来绕开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该文件不如从头到尾使用“供应商”一词，再从定义上加以改进，使它可以根据上下文把应该包括的那些人包括在内。

第6条第(2)款(d)项 似应把句中的“本国”二字改为“任何国家”，因为某人如果在另一地方不履行那些义务，这对某一国家考虑与之订立合同在该国完成某项工作，当然是值得关注的。当然，要获得这种信息也许并不容易，但如果已经了解到这种情况，至少可以不放过利用的机会。

第6条第(2)款(e)项 在“任何刑事罪”之后，增加“或者由于此种罪行而正在服刑，”这样可以避免出现下述不正常情况：某一公司的资格得到确认，但该公司主要人物却因本款所述某一罪行而仍被关押狱中。

第6条第(6)款；另第7条第(8)款 把“虚假或不确实”改为“虚假、不确实或不完全”。

第6条第(7)款 原来在第二行“提交投标书”之后还有“建议书或报盘”等字，不知为什么已被删去，应重新加上这些字。

第7条第(1)款 第11条和第12条的位置安排有一个结构性问题，这将在下面加以说明。这与第7条第(1)款也有关系。为纠正这种情况，应把“…进行的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之前”改为“…进行采购过程之前”。

第7条第(3)款 这一规定与第19条(1)款(j)项有关，即要求采购实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具体写明提交标书的地点和最后期限。而采购实体在这一阶段不一定能够提供这一资料。不清楚为什么要提出这一要求。因此，第19条第(1)款的(j)项也应作为例外处理。

第7条第(4)款 在资格预审阶段，采购实体一般并不向所有有关的人士都发送有关澄清事项的详情，虽然在投标阶段是会这样做的。按照目前的案文，这一规

定使采购实体无斟酌余地，有可能造成不必要的也许是相当高昂的通讯费用。建议把第二句中“而且此种答复应发送给…”改为“而且此种答复也可发送给…”，使这项要求变为非强制要求。

第7条第(5)款 此种决定是根据所定标准同时也根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来作出的。这一点没有正确反映在最后一句中，因此应把最后一句改为“在作出该决定时，采购实体只应使资格预审文件中写明的那些标准。”

第7条第(8)款 见上面就第6条第(6)款所提意见，它对本条也适用。无论如何，“而且任何时候如查出…所提交的…资料属虚假或不正确者，均可取消其资格”这些字与第6条第(6)款的规定是同样的意思，这是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可予删除。

第8条 本条实际上让每个国家只遵从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处理外国公司的参与。似乎并无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让一个国家一方面加入倒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或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而与此同时又可让所有外国国民自由而公开参与采购过程。应当承认，可以在规章条例中载入一个对等条款，但如果把第8条重新修改一下，按照对等原则，规定凡采纳了示范法的国家，其供应商均可参与采购过程，也许更具有透明度，因此也更具有肯定性。

第9条（整体） 本条涉及的是通讯的形式，并不涉及此种通讯应视为生效的时间，因此，作为有关通知的规定，它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从现有案文看，示范法似乎只在第32条第(4)款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应当商定出一个总的规则，插入本条之内，例如通过EDI（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过Fax（传真）传送的通知，何时算为发出，又如通过邮政发出的通知，何时算为收到，或者不作任何规定，留给各颁布国家自行决定。

第9条第(1)款 如开头所述，示范法草案并没有充分顾及那些在采购过程中已经广泛应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国家的需要。在该文件中有一系列这种规定。第9条第(1)款暗指的使用EDI的权力即受制于此种规定。为使该款为使用EDI的国家所接受，第9条第(1)款的案文应予修改，使此种规定服从于本条，以便应用EDI的国家得以继续使用EDI，而其他国家可随其意愿自由地继续使用纸面通讯形式。

第11和12条 这里有个案文结构问题，因为这两条涉及记录中和文件中记载的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但那些采购形式在前面的条文中尚未具体描述，也未具体提及。因此，这两条中提到这些采购形式并无逻辑上的结构基础。为改进该

草案案文，应把第11和12条放在第16条之后。

第11条第(1)款 有些国家或管辖区是由一个中央采购实体代表其客户部门进行采购的，而由客户部门编制采购记录。为顾及各种不同的情况，宜把“应编制”改为“应保持有”。

第11条第(1)款(k)项 为与该文件其余部分保持一致，这项规定应提及“理由和具体情况”，而不是只提及“理由”。

第11条第(3)款 按一般做法，有些采购实体并不自动出示所有这些资料供查阅，而是当某一投标人提出质询为何其投标不符要求或不获采纳时，与他谈话，进行解释。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当有人遵照获取信息的法规提出具体的申请时，应可出示有关资料。建议把第一句中的“提供…查阅”改作“提供给…”，使此项规定不特指任何方式。

第12条 按照现有案文，本条规定管不着通过一个代理人提供的贿赂、佣金或其他利诱手段。为弥补这一漏洞，应在第一行“提议给予”之前加上“直接或间接地”几个字。在第二行“采购实体”之前，应加上“国家或”三字，使之包括有能力对采购过程施加影响力的其他人在内。

第17条(b)项 所提及“数量或价值不高”一语意思不够明确。为更好表达其意思，也许可改为“数量小或金钱价值较低”。

第18条第(2)款 关于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贸易报刊或技术性刊物上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这项要求有可能在某些国家引起采购实体的很大困难和花费，除非改用电子手段。这也是第9条目前案文的问题之一。

第19条第(1)款(b)、(c)项 投标邀请书应写明交货地点。

第25条第(5)款 工作组议定在“密封信封”之前加上“单一”一词（《报告》第125段），但这一决定尚未体现在草案案文之中。然而，对有些国家来说，还有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即按照目前的案文，这项规定并不允许以电子手段提交标书。见对于第9条所提关于应用EDI的评论意见。

第26条第(1)款 第一句句末“有效”一词含义模糊，应改为更具体的提法：“开放供采纳”。

第26条第(3)款 按照目前案文，这一条规定违反了加拿大以及其他某些普通法系国家现有的法律和订约习惯，加拿大代表团曾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这一点，并建议删除该条。加拿大的法律规定，若无其他具体的条款条件，则在响应招标而提交标书时即自动产生一项合同。第26条第(3)款的现有案文将会改变这一点，

而使许多采购实体感到混乱无序。因此，建议对本条作出修改，允许邀约文件写明何时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

第29条第(1)款(b)项 这项规定给采购实体增添了太重的责任，因它要求采购实体仔细分析某一错误是否属于标书表面上明显的错误。应修改这项规定，使采购实体“可以纠正”而不是“应该纠正”此种错误，或者改作：采购实体“应改正…它在标书表面可能发现的…错误”。

第32条第(3)款 推想末句的意思是规定，如采购实体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必要的批准，并不得自动延长标书或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尽管投标人也许愿意延长。这项规定的现有案文并没有完全清楚地表明这一点。为改进此项规定的案文，可在末句中的“延长”二字之前加插“自动”二字。

第38至43条 有关审查事项的这些条款是任择性的。考虑到加拿大联邦和各省都已建立了相当健全的行政法系统（普通法和民法均有），这些条款不大可能会被加拿大任何省份所采纳。因此，加拿大不宜对这些条款作出评论。